#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2014年1月9日,1 月 10 日, 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, 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,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:

1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与马来西亚 IBZI 发展(柔 佛)有限公司签订〈租契购买协议〉等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与韩国黑 石度假村株式会社签订<共同合作协议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韩国济州岛经营 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 等议案,并于1月8日公告。

除上述事项外,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- 2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3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- 4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仍处在限售期,未发生买卖本 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- 5、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,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  - 6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

### 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上述事项外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经公司初步估算,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,772.51万元,基本每股收益为0.32元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,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除已披露事项外,未来3个月内,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事项。
- 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

